

# 关于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 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报告期内收购、注销子公司合规性.....	3
二、业务与技术.....	4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	4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6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6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2024 年收入利润增长合理性及业绩稳定性.....	8
问题 5.销售真实性和收入确认合规性.....	9
问题 6.期间费用归集准确性.....	13
问题 7.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14
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15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6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18
问题 11.其他问题.....	19

## 一、基本情况

### 问题 1.报告期内收购、注销子公司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24 年 8 月，公司收购苏州璟澜 100% 股权。（2）2025 年 6 月，公司注销子公司昆山宝晶，2020 年昆山宝晶发生环保事件，2022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昆山宝晶作出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1）结合苏州璟澜股权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说明收购苏州璟澜的背景及原因，收购涉及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的转移情况，收购过程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结合苏州璟澜被收购完成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苏州璟澜与苏州米勒五金债权债务关系及相关安排，说明收购事项程序是否合规，定价依据是否充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结合报告期内苏州璟澜各期经营业绩情况，说明收购完成后其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3）结合子公司昆山宝晶股权历史沿革、公司取得昆山宝晶具体过程、昆山宝晶并表以来各期经营业绩情况等，说明注销昆山宝晶背景和原因，是否因环保违法违规导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经营稳定性影响，注销后资产、人员的处置或安置情况，是否已履行完毕全部注销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争议。（4）说明昆山宝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客户、供应商等主体存在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

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5）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所选择具体上市标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收购、注销子公司调节财务指标（如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业务与技术

### 问题 2.进一步说明创新特征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产品包括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功能性膜材料和功能性胶粘材料。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6.85 万元、1,279.22 万元、1,108.83 万元和 712.06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22%、2.71%、1.97%和 2.64%。截至 2025 年 10 月，公司已取得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含 4 项合作发明）。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前瞻研发+客户需求联动”研发模式，且与部分高校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3）公司掌握了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以及涂布设备设计改进等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1）结合可比公司选取标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主营业务范围、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产品原材料构成、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性能指标等方面是否具有可

比性，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分类是否准确，与可比公司属于不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前瞻研发+客户需求联动”研发模式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模式，报告期内与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定制化研发情形；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高校等第三方合作开发情况，包括合作模式、项目起始时间、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已形成研发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研发成果应用于主营业务及各期产品类型、数量、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等，公司对于研发合作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3）结合研发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岗位职责匹配度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认定口径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各类主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涂层配方设计、精密涂布工艺以及涂布设备设计改进等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储备方向、对应专利、行业技术发展进程等，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与行业通用技术、与行业内主要公司可比产品相关技术参数对比形成明显差异，是否具备明显技术优势。（5）结合公司生产的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主营产品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各主营产品在应用场景、应用环节等方面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性能指标、技术指标、销售规模及占比、细分市场境内外竞争格局及其市场地位、销售区域等方面是否具备比较优势；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是国内少

数具备离型膜、保护膜、硬化膜及功能性胶粘材料综合开发与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离型材料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依据是否充分。（6）结合模式创新和转型升级具体案例情况，说明招股说明书关于模式创新、转型升级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领域且具有较大市场空间，市场份额是否位于行业前列，是否具有稳健良好的经营业绩、现金流或成长性，并补充完善申请文件“7-9-2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定位的专项说明”。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3.生产经营合规性

（1）租赁厂房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子公司东莞鑫玉承租部分厂房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租赁房产瑕疵基本情况，包括相关房产或地块的产权主体、位置信息、面积及占比、占地用途，报告期内前述房产用于主营产品生产及其产能情况、占比情况，前述产品产生的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整改的原因及后续整改计划。②结合前述情况，量化说明如未来无法持续租赁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相关损失或费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租赁违约的风险，并根据前述情况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2)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各期未缴纳、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相关情况，前述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②结合各期社保、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原因及人数，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员工提请劳动仲裁补缴的风险，相关成本费用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应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足额缴纳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3) 安全生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昆山宝晶存在因环保违规被处罚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昆山宝晶生态修复资金缴纳来源及合理性，后续仍聘任责任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昆山宝晶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②结合前述环保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说明环保事故发生原因、处理情况和相关处罚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1号指引》）“1-17 重大违法行为”“1-18 环保问题的披露与核查要求”有关规定。③说明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或期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安全生产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1号指引》1-17、1-18相关要求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4.2024 年收入利润增长合理性及业绩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49,381.50 万元、47,208.24 万元、56,392.53 万元和 26,997.26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94.58 万元、1,876.99 万元、4,846.57 万元和 2,051.10 万元，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新能源电池等领域。（2）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行业下游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90%、77.89%、79.65%和 77.56%，在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 5%的情况下，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下降 1,601.94 万元、1,463.53 万元、1,699.59 万元和 796.45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6%、20.27%、24.17%和 23.76%，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市场供需变化及竞争情况、下游行业政策变动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不同应用场景下各类产品报告期内净利润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及下游行业一致；

2023 年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经营业绩是否匹配。（2）说明报告期后原材料价格变动及向销售价格的传导情况，结合产品的定价模式及成本传导能力、主要客户经营业绩变动、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在手订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期后业绩下滑风险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单价及其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增长是否可持续，就单价、成本、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对发行人毛利率等关键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作敏感性分析，并完善相关风险揭示。（4）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业务模式、销售区域、客户类型、产品竞争优势等分析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均值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附加值的具体体现。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 **问题 5.销售真实性和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客户分散，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过贸易商销售金额分别为 11,126.02 万元、9,847.12 万元、12,891.26 万元、6,188.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22.59%、20.89%、22.91%和 22.97%。（2）主要贸易商滨海

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实缴资本 50 万元，部分贸易商为个体工商户、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或持股。(3) 发行人各期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1,545.49 万元、940.92 万元、1,126.71 万元和 529.2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1.99%、2.00%和 1.96%，国内销售依据对账单确认收入。(4) 发行人交易对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按照独立购销业务以总额法进行会计处理。

请发行人：(1) 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前二十大）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合作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各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等。(2) 按照合作年限和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说明各期各层客户数量，新增客户、老客户、退出客户的数量变动及对业绩影响；说明客户管理方式，包括客户拓展、背景调查、回款管理、后续维护等，客户分散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 结合贸易商销售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贸易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贸易商在产品销售中的作用，说明认定相关客户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合理性。(4) 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下单频率、平均订单金额、毛利率、期后回款情况、备货周期、与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贸易商是否实现终端销售，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背景及是否

具有持续性。（5）结合客户合同条款说明退换货相关机制及具体会计处理，各期不同原因退换货金额及占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退换货跨期情形。（6）结合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销售合同中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具体条款及执行情况，说明以对账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调节业绩的情况；结合业务模式、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约定情况等说明各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说明存在验收条款的具体合同履行情况及其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分析合同约定的验收条款是否为实质验收条款，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理、合规。（7）说明与客户对账的方式、周期、发行人及客户关账时间，是否存在未在对账期内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说明未及时对账的订单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签收时点、对账时点、未及时对账的原因、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对客户延期对账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签署不规范对账单的金额、占比及发生原因，相关收入是否真实准确，销售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8）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名称、类型、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规模，合作历史、合作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各期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合同约定、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对应关系，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业务实质等，总额法确

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结合公开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说明主要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单价、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及真实性。（9）说明主要客户的实控人等主要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员工重名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存在重名人员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其交易情况，重名员工是否为相同自然人，相关客户是否受发行人员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10）说明发行人及其关键人员与重合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名员工的客户及其关键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相关交易是否公允、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于贸易商及终端销售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充分性、有效性，重点说明对滨海烯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非法人贸易商、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或持股贸易商的核查情况。（3）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比例，包括但不限于函证、走访、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穿行测试等，并对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性及收入确认方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针对客户分散且小客户较多的情形采取的核查程序，包括按销售金额分层说明对各层客户收入发出函证、回函、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走访及访谈的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对回函不符以及未回函客户所实施的进一步核查、替代程序，相关核查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5）按照《北京证

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指引》）2-18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资金流水核查的专项说明。

### **问题 6.期间费用归集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096.85 万元、1,279.22 万元、1,108.83 万元和 712.06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2.22%、2.71%、1.97%和 2.6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披露其专利总数及发明专利数量处于行业中上游水平。（3）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说明专利的取得方式，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情形，结合研发人员学历、专业、工作年限、技能资质及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承担相应研发项目的能力。（2）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和划分依据，是否均为专职研发人员，各期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占比、部门分布、研发项目分布，是否存在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情形。（3）说明研发与生产领料的区分方式、依据及准确性，研发工时的具体核算方法及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跨期情况，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控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4）结合业务模式、营销策略、订单获取方式与合规性、客户数量等差异情况，说明销售人员人均

薪酬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各期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销售人员人员较少但销售人员薪酬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规模及趋势是否相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按照《2号指引》2-14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94.35 万元、9,870.26 万元、10,529.20 万元及 12,532.81 万元，按存货类别和库龄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膜、离型剂等，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42.15%、44.73%、44.57%、45.74%，离型剂期末库存单价与当期采购、生产领用单价差异较大。（3）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888.82 万元、2,116.55 万元、2,080.81 万元和 1,747.49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8%、21.44%、19.76% 和 13.94%。（4）发行人生产周期较短，不核算在产品，产品于各个生产环节均可以对外销售。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定制化特征，详细说明各类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认方法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各类原材料的发出计价方法及合理性、各期采购单价、生产领用单价、期末库存单价，计价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更，量化分析离型剂当期采购、生产领用单价低于期末库存单价的原因。（3）说明发出商品占比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合理性，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计算方法及充分性。（4）说明原材料投入生产后各环节的存货如何核算，结合生产过程、周期、产品存储方式等，说明不核算在产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详细说明对供应商采购公允性与真实性的核查程序、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核查结论。

### **问题 8.财务内控不规范及整改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5 年 12 月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研发费用、存货跌价准备、所得税费用等进行差错更正。（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并存在现金收支不规范等情形。

请发行人：（1）逐项说明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具体事项、产生原因、处理情况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情形。

（2）说明是否存在因信息系统不可靠导致的会计差错，如

是，请说明对相关信息系统的具体整改措施，并结合整改后系统的运行情况、相关业务财务数据的一致性，说明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有效。（3）列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主要客户、代付方名称及关系、代付原因、代付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匹配，是否取得委托付款协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第三方回款代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及其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财务内控运行的健全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2）说明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运行可靠性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3）按照《2号指引》2-10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2-12 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问题 9.其他财务问题**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866.25 万元、19,182.83 万元、23,238.26 万元和 21,916.31 万元。②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833.70 万元、5,055.00 万元、4,573.78 万元和 4,350.55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分别是 0 万元、8.03 万元、46.50 万元和 719.20 万元。请发行人：①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名称、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方法、期后回款情况、

未回款原因及回款计划，结合客户分散特点，说明对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风险的评估方法，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但未单项计提、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②说明账龄 1-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均值的合理性，按迁徙率模型测算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或终止确认情况，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大幅增长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对客户改变结算方式刺激销售的情形。

**(2) 关于预付账款。**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87 万元、497.60 万元、489.42 万元和 758.22 万元，主要预付对象为供应商康辉新材。请发行人：①说明对康辉新材的资金结算特点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动，是否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存在差异及其商业合理性。②结合与康辉新材的合作背景、采购内容、预付款产生原因、期后结转情况、与交易规模的匹配性，说明对康辉新材存在大额预付款的真实合理性。

**(3) 关于外协加工。**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因基材油墨印刷等偶发辅助工艺环节临时需要，存在向外部厂商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各期外协加工的金额及比例，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能等，说明报告期采购外协加工的必要性，是否涉及核心工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依据及结论。

##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 问题 10.募投项目必要性、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拟募集资金 21,013.00 万元，10,706.00 万元用于光学级离型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离型膜项目），7,147.00 万元用于功能性胶带和光学级保护膜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胶带保护膜项目），3,160.00 万元用于研发技术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项目）。（2）胶带保护膜项目由羽玺新材和羽玺电子共同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次现金分红。

请发行人：（1）列表说明离型膜项目、胶带保护膜项目、研发项目各项支出及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相关经济效益数据（如项目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生产设备购置使用情况，说明在离型膜项目、胶带保护膜项目中将主要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报告期内相应支出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结合报告期内功能性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光学级硬化膜等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产销率、销量增长率，主要客户各期需求变化（含公司供应份额变化）、新客户拓展、在手订单变动及执行情况等情况，量化说明离型膜项目、胶带保护膜项目新增产能是否存在闲置风险，报告期内产能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并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风险揭示。（3）

结合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测算逻辑，说明铺底流动资金、预备费是否实质为补充流动资金。（4）量化分析如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未来摊销及折旧等对公司营业成本、净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说明离型膜项目和胶带保护膜项目环评批复、节能审查以及碳排放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后续工作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结合前述情况补充完善风险揭示。（5）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实施依据、启动时间、实施完毕时间等），说明报告期内大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2号指引》2-20分红及转增股本相关要求；结合主要股东分红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各期分红资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2号指引》2-20相关要求提交专项核查报告。

### **问题 11.其他问题**

**（1）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通过隆腾投资、盛玺投资、天玺投资和隆恒投资等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中，部分员工持有两个及以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②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或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请发行人：①结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人员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设立四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相关要求，部分员工（含已离职）持有两个及以上持股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入股的情形。②结合报告期以来核心技术人员（含已离职）履历情况、参与公司研发活动及取得研发成果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或员工持股平台份额情况等，说明核心技术人员未持股、未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各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③结合报告期内离职及新聘任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取得知识产权、在任岗位职责与分工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在研项目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④结合各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取得过程及定价相关情况、平台内部各期份额转让情况等，说明相关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2）公司股权相关事项。**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军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7.85%的表决权。此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股权代持人员情况，与羽玺电子和昆山宝晶的整合情况，说明前述主体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解除是否彻底，是否存在潜在纠纷。②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控制盛玺投资、天玺投资、隆恒投资等主体，已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及内容，能否满足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内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的要求。③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及《1号指引》1-15 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公司治理规范性、内控制度有效性和独立性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子公司业务情况。**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家子公司（含已注销）。请发行人：说明各子公司的具体业务及分工情况；结合母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及生产资质取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需要的全部资质、备案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许可生产或经营的情况。

**(4) 承诺事项可执行性。**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发行价格、融资规模、发行前后公众股持股比例（不考虑超额配售）、股份限售情况等，说明现有稳定股价预案可行性及有效性。

**(5) 完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请发行人：①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明确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采取超额配售相关安排。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主营业务、行业竞争等情况总结重要风险因素并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有针对性地进行定性分析。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